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智慧機電 學院 機電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物理實習	1	
材料實驗	1	
微積分 I	3	
物理 I	3	
化學	3	
工程材料	3	
電腦程式語言應用與實習	2	
微積分 II	3	
物理 II	3	
靜力學	3	
工程力學 I	3	
工程統計與應用	3	
精密量測原理與實習	3	
工程數學 I	3	
機械製造	3	
動力學	3	
工程力學 II	3	
材料力學	3	
電路學	3	
機動學	3	
順序控制與實習	3	
電子電路實習	1	
工程數學 II	3	
電子學	3	
熱力學	3	
應用電子學	2	
機械設計 I	3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微電腦控制與實習	2	
自動控制與實習	3	
流體力學	3	
數位電路與實習	2	
實體建模與實習	2	
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與實習	2	
應修學分數合計	87 學分	
備註： 選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畢本表所列必修課程達21學分，始授予輔系學位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(書面審查)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技士陳俊忠

系主任：

副教授兼智慧機電學院
機電工程系系主任 薛博文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